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财政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制定全区财政、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和分级财政管理体制，拟定全区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区财政工作。

3.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全区宏观经济政策、措施，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节的建议，拟订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财税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组织研究拟订全区金融和融资政策、措施。

4.管理全区财政收支，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区级年度预决算草案，组织执行区级年度预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

5.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6.组织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7.组织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并制定具体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负责公共资源的统计、分析。

8.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并按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收取区级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国债转贷等财政资金管理。承办区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1.拟订和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归口管理全区政府外债，负责全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12.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按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会计管理制度。

13.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14.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制定和执行财政政策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

15.负责全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6.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九龙坡区财政局内设13个科室，下属参公事业单位3个，事业单位1个。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收支管理服务中心、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重庆市九龙坡区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2,523.68万元，支出总计2,523.6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83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减预算。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523.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83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缩减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23.68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2,516.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6.93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缩减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835.37万元，占72.9%；项目支出681.21万元，占27.1%。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7.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23.6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9.83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缩减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23.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83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缩减预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8.40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6.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6.93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缩减预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1.30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到支付节点，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42.70万元，占7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20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财政工作、创文工作任务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16万元，占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1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创文经费。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71.67万元，占1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9.34万元，增长53.4%，主要原因是社保缴纳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81.27万元，占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92万元，增长22.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5）金融支出73.57万元，占2.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49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是财政金融工作任务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117.21万元，占4.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84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5.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72.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64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相应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及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62.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7.94万元，下降38.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区“紧日子”措施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2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87万元，下降64.9%，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增不减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52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用车频繁，公务用车出行次数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和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2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的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53万元，下降6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统筹会议、送件用车安排。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59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用车频繁，公务用车出行次数较上年增加。

公务接待费1.0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项目和国内其他省市财政局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3万元，下降68.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6万元，下降5.4%，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21批次36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29.34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2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3.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金融工作会议支出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7.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5万元，增长1120.7%，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培训班次减少，本年度恢复部分培训班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3.84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6.9万元，下降41.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区“紧日子”措施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计算机、打印机设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本级及所属单位1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681.21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0和附件11。

（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对财政大平台运行及维护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209.04万元，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下一步将继续完善绩效目编制，合理规划预算资金使用，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68780330。

附件：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机构运行信息表

10.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11.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